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239号英力特大厦B座4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光瑞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2.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听取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经理层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克服疫情影响和市场冲击，落实“夯实基础增效益，抢抓机遇促提升”工作要求，完成全年生产经营指标，全面实现安全环保目标，同意《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对宁夏威宁活性炭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事项，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的投资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核销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事项，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核销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

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6.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付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事项，是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负债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核销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分红规划，体现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2020年度业绩良好，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2020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

**11.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度执行有效，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12.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生产实际和 2021 年市场情况，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意按照2021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3日